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测检验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测检验研究院车辆租赁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车辆租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祥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781.170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.4494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河南祥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6月04日

注：1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，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。

2、本项目属性为服务，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供应商填写此声明函时，按下述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填写。

标的名称	所属行业
车辆租赁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（提醒：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）